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41000306號
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3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第六、七條條文；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十六條；「國立臺北大學課程開授基本原則」第三點案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旨揭條文業經114年3月19日本校第63次教務會議、114年4月2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並自113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規定之全文，可至「本校首頁/教務處/教務規章」網頁查閱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